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别及数量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3. 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 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 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 伙人	黄元喜	中国注册 会计师	1995 年至今，天 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相关工作	无兼任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质量控 制复核 人	张帅益	中国注册 会计师	2009 年至今，天 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相关工作	无兼任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本期签 字会计 师	黄元喜	中国注册 会计师	1995 年至今，天 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相关工作	无兼任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龚文昌	中国注册 会计师	2009 年至今，天 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相关工作	无兼任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是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为 250 万元（不包括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代垫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等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历年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

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审计委员会成员建议：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时聘请其负责本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此意见将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历年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请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